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重新呈列）
收益		**1,624,616**	1,526,346
销售成本		**(1,529,146)**	(1,431,881)
毛利		**95,470**	94,465
其他收入	*6*	**113,759**	51,552
销售及代理成本		**(147,819)**	(109,730)
行政费用		**(40,002)**	(39,774)
其他经营费用		**(3,055)**	–

* *仅供识别*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重新呈列）
经营溢利／（亏损）	*7*	**18,353**	(3,487)
融资成本	*8*	**(16,387)**	(15,359)
除所得税前溢利／（亏损）		**1,966**	(18,846)
所得税支出	*9*	**(101)**	(187)
本期间溢利／（亏损）		**1,865**	(19,033)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收益		**2,189**	14,498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4,054**	(4,535)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3,486**	(18,718)
非控股权益		**(1,621)**	(315)
		1,865	(19,033)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5,675**	(4,220)
非控股权益		**(1,621)**	(315)
		4,054	(4,535)
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亏损）	*11*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港仙）		**0.12**	(0.63)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港仙）		**0.12**	(0.63)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206,219**	209,813
商誉		**580,679**	580,679
其他无形资产		**21,784**	23,215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2*	**18,181**	18,181
		826,863	831,888
流动资产			
存货		**1,001,649**	942,075
应收贸易款项	*13*	**8,995**	5,054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26,647**	207,683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12*	**19,376**	18,325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14*	**–**	549
已抵押存款		**116,680**	87,803
银行及手头现金		**146,615**	340,235
		1,519,962	1,601,724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及票据	*16*	**82,651**	28,338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17,629**	127,863
衍生金融工具	*15*	**3,055**	–
税项拨备		**4,629**	4,887
借贷	*17*	**541,845**	679,496
		749,809	840,584
流动资产净值		**770,153**	761,14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97,016**	1,593,028

	附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414**	340
递延税项负债		**1,099**	1,239
		1,513	1,579
资产净值		**1,595,503**	1,591,449
权益			
股本		**5,959**	5,959
储备		**1,573,287**	1,567,61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579,246**	1,573,571
非控股权益		**16,257**	17,878
权益总额		**1,595,503**	1,591,449

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中国内地及马来西亚从事奢侈品代理业务。

2. 编制基准

中期财务业绩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中期财务业绩乃根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如中期财务业绩附注3所披露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包括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除外。

中期财务业绩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须之所有资料及披露,因此,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二零一四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览。

3.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本集团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相关，并适用于该等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对销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修订	衍生工具更替及对冲会计法延续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1号	徵费

采纳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引致本集团于编制二零一四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所依循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本集团在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提早采纳任何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4. 重新呈列先前已呈报之资料

销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期内，本公司董事已审阅本集团来自供应商之津贴之性质，并决定将若干类别之该等津贴从其他收入分类为销售成本。管理层认为，由于有关分类更符合本地行业惯例，故进行重新分类能提供可靠且更为相关之资料。

为保持一致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销售成本及其他收入已重新呈列，影响载列如下：

	先前呈报	重新分类	经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销售成本	1,435,289	(3,408)	1,431,881
其他收入	54,960	(3,408)	51,552

重新分类对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及简明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并无财务影响。

5. 分部资料

执行董事已识别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及提供有关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之培训服务；

名牌手表－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

名酒－代理若干名酒；及

音响设备－代理音响设备。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乃参考就类似订单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分部收益及业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名牌手表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名牌珠宝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名酒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音响设备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538,821**	**53,205**	**18,112**	**2,678**	**11,800**	**1,624,616**
其他收入	**97,916**	**4,808**	**1,745**	**6,378**	**–**	**110,847**
可报告分部收益	**1,636,737**	**58,013**	**19,857**	**9,056**	**11,800**	**1,735,463**
可报告分部业绩	**61,736**	**(9,288)**	**(6,078)**	**(8,505)**	**(2,902)**	**34,96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	名酒	音响设备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重新呈列）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重新呈列）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464,354	34,211	18,467	3,625	5,689	1,526,346
其他收入	22,780	11,600	1,807	6,122	–	42,309
可报告分部收益	1,487,134	45,811	20,274	9,747	5,689	1,568,655
可报告分部业绩	20,128	(5,185)	(4,185)	(7,940)	(648)	2,170

分部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	**名酒**	**音响设备**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687,882**	**278,134**	**156,870**	**101,346**	**58,864**	**2,283,096**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54,349**
－非金融资产						**9,380**
综合总资产						**2,346,825**
可报告分部负债	**178,783**	**16,701**	**4,416**	**233**	**9,157**	**209,290**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536,303**
－非金融负债						**5,729**
综合总负债						**751,322**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千港元* (经审核)	名牌手表 *千港元* (经审核)	名牌珠宝 *千港元* (经审核)	名酒 *千港元* (经审核)	音响设备 *千港元* (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715,107	311,863	172,816	146,287	60,813	2,406,886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17,798
−非金融资产						8,928
综合总资产						2,433,612
可报告分部负债	129,223	17,193	2,069	389	6,222	155,096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680,941
−非金融负债						6,126
综合总负债						842,163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中期财务业绩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业绩	**34,963**	2,170
银行利息收入	**553**	7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收益	**(3,055)**	161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59**	8,366
未分配公司开支	**(16,467)**	(14,900)
融资成本	**(16,387)**	(15,359)
除所得税前溢利╱(亏损)	**1,966**	(18,846)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重新呈列）
银行利息收入	**553**	716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24,537**	14,329
汇兑收益净额	**508**	1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161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附注14）*	**5**	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38**	936
应收贸易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名义利息收入	**–**	1,856
展览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3,456**	8,920
保险经纪收入	**21,168**	10,012
培训服务收入*	**51,300**	–
分租收入	**10,603**	8,693
其他	**1,591**	5,762
	113,759	51,55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培训服务收入约51,300,000港元指提供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之培训之收入。*

7. 经营溢利／(亏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营溢利／(亏损)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431**	1,734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2,398**	20,159
汇兑净差额	**(508)**	(1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收益)^	**3,055**	(161)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38)**	(936)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61,271**	54,752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862**	3,990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71**	15,960
员工成本总额	**21,033**	19,950

\# *约1,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734,000港元)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 *约18,518,000港元及3,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4,887,000港元及5,272,000港元)折旧已分别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费用。*

^ *金额已计入其他经营费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其他收入)。*

8.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借贷	**16,387**	15,359

9.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5%）计提拨备。来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税项乃根据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所在之司法权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按照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中国内地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根据估计应课税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5%）之税率缴纳。

本公司若干马来西亚附属公司之所得税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3%或20,000马来西亚令吉之固定金额（以较低者为准）缴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本年度税项		
香港：		
－本期间税项	**–**	56
其他司法权区：		
－本期间税项	**58**	379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83**	–
	241	435
递延税项		
－本期间税项	**(140)**	(248)
所得税支出总额	**101**	187

10. 股息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派付或建议任何股息，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亏损）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乃根据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3,4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亏损18,718,000港元）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9,828,85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979,828,850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潜在普通股对每股盈利／（亏损）并无摊薄影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与每股基本盈利／（亏损）相同。

12. 关连人士之结馀

(a)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团与本公司之主要股东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内地之物业作办公楼、仓库及展厅订立若干协议。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约18,1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81,000港元）已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确认为非流动资产。

(b)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因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内地之物业作办公楼、仓库及展厅预付之租金开支而应收綦先生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惟本公司董事预期有关金额将透过抵销于一年内应付该关连人士之未来租金开支方式动用。

因提供管理服务而应收一名关连人士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13.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7,131**	2,835
31至60日	**820**	181
61至90日	**–**	347
超过90日	**1,044**	1,691
	8,995	5,054

本集团有关零售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银两讫，而有关批发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则主要为最多18个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18个月）之信贷期。

14.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按约406,000港元之收购成本收购若干期酒。该等期酒分类为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该等期酒之公允值约为549,000港元。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行使该等期酒。行使期酒所产生之收益约5,000港元已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损益表中确认，并计入附注6所披露之其他收入。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出售期酒。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利用外币远期合约减轻欧元兑港元之汇率风险。外币远期合约按以报告期末之收市价计量之公允值列账。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公允值亏损约3,055,000港元计入其他经营费用中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

16. 应付贸易款项及票据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及票据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67,662**	11,345
31至60日	**2,696**	4,993
61至90日	**3,213**	1,172
超过90日	**9,080**	10,828
	82,651	28,338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向一间银行质押一笔存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作为本集团获授之应付票据之抵押。

17. 借贷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部分：		
银行贷款（有担保）	**7,886**	197,000
银行贷款（有抵押）	**7,917**	14,138
其他贷款（有抵押）	**94,039**	160,082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387,321**	123,975
其他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35,698**	178,364
银行透支（有抵押及担保）	**8,984**	5,937
	541,845	679,496

于报告日，本集团计划按要求或于一年内偿还借贷。

本集团借贷之实际利率（亦等同订约利率）为：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或担保）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至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4%、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1.8%至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以及年利率6.16%至7.8%**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至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4%、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1.8%至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以及年利率6.16%至7.8%
其他贷款（有抵押及／或担保）	**年利率7.1%至8.25%**	年利率7.1%至8.5%
银行透支（有抵押及担保）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3%**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3%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向银行质押若干存货及存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若干存货及存款），作为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之抵押。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贷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作抵押。

借贷之账面值被视为合理地与公允值相若。

借贷之账面金额乃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欧元	**5,312**	7,574
港元	**45,106**	84,661
人民币	**485,143**	575,272
瑞士法郎	**6,284**	10,737
美元	**–**	1,252
	541,845	679,496

18.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分租出多项租赁物业。租赁初步为期5年，不可撤销。根据租赁协议，此租赁之租金按租户相关销售额之百分比计算。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表确认之或然租金约为10,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8,693,000港元）。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报告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应付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包括向一名关连人士作出之经营租赁承担）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一年内	**107,508**	99,2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318,093**	327,495
五年以上	**151,802**	206,729
	577,403	633,432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租用多项办公楼、仓库、展厅及员工宿舍。租赁初步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该等租赁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9. 资本及其他承担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就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已订约但未拨备	**316**	204

除上述者外，于报告日，根据买卖奢侈品之若干代理权协议，本集团已承诺于代理期内开设九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九个）展厅。

业务及财务回顾

相对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微利。为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公司已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发表正面盈利预告公布。本集团录得微利乃主要由于(i)汽车分部之其他收入（包括供应商给予之津贴、保险经纪收入及培训服务收入）大增，且尽管汽车分部之毛利率轻微下跌，惟收益亦轻微上升；惟受到(ii)本集团销售及代理成本大增所抵销。

汽车分销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汽车分销之表现令人满意。于此六个月期间售出215辆宾利汽车、8辆兰博基尼汽车及97辆劳斯莱斯汽车，而去年同期则为146辆宾利汽车、31辆兰博基尼汽车及100辆劳斯莱斯汽车。

汽车销售之收益微升至约1,46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则为1,409,0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2%（重新呈列）轻微下跌至3.0%。汽车售后服务产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55,600,000港元增长至约74,800,000港元。于售后服务之收益总额74,800,000港元中，6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51,500,000港元）来自北京之服务中心，而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4,100,000港元）则来自天津之服务中心。售后服务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3.9%下跌至37.3%。本集团于本财政期间举行推广活动，为顾客提供一次性礼品，令毛利率下跌，但仅属暂时性质。

腕表分销

于此六个月期间共售出45件Richard Mille腕表、10件DeWitt腕表、70件Parmigiani腕表及6件deLaCour腕表（二零一三年中期：31件Richard Mille、17件DeWitt、84件Parmigiani及1件deLaCour）。腕表分销之可报告分部收益约为5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则为34,200,000港元。腕表分部之整体毛利率则由30.2%下降至28.6%。

珠宝代理及名酒分销

于本期间内，珠宝代理及名酒分销之可报告分部收益分别约为18,1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则分别为18,5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由于进行促销活动，故珠宝分部之整体毛利率由28.8%下降至24.3%。于此六个月期间内，顶级名酒及私酿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之销售均见下跌。名酒分销之整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3.4%下降至50.1%。

音响设备

于本期间，音响设备之可报告分部收益约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5,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则约为24.9%，去年同期为28.5%。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480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8名）雇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20,0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

本公司设立该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回报。该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雇员，或任何谘询人、顾问、客户及业务联系人士。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无根据该计划须予发行而未发行之股份（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60,000股股份）。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34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33,600,000港元），以约1,57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73,600,000港元）之拥有人权益及约75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2,2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之银行结馀及现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订立主要以欧元计值之外币远期合约，主要旨在为采购进行对冲。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确认公允值约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无）之外币远期合约负债。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拥有人权益计算）下降至3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主要以欧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主要承受与欧元及瑞士法郎有关之外币汇兑风险，而管理层主要根据本集团之主要往来银行之意见监察外币汇兑风险。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有涉及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资本承担约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值分别约11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800,000港元）及4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0,6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前景

尽管欧元区经济活动放缓，惟美国正逐步复苏，全球经济得以维持可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中国之发展步伐温和，经济状况仍然理想。中国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之国内生产总值较前一年同期增长7.3%，为五年以来最低。经济放缓之原因为物业投资减少、信贷增长放缓及工业生产下跌。世界银行调低未来三年中国经济增长之预测，并预计二零一四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会减慢至7.4%，而原先估计为7.6%。中国官员表示，中国政府认为二零一四年经济增速略低于7.5%之目标乃可以接受。

鉴于中国政府严厉打击馈赠，加上欧洲经济表现疲弱，导致中国对奢侈品之需求不振，继而令奢侈品行业自二零一三年起出现放缓。

然而，本集团奢侈品分销业务之表现未有受到太大影响。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发出「正面盈利预告」以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录得轻微之未经审核溢利。上述盈利预告公布仅基于本集团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集团核数师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

于本财政期间内，本集团之收益上升6.5%至1,625,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为1,526,000,000港元。本财政期间之毛利增加1.1%至95,5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为94,500,000港元（重新呈列）。本财政期间录得纯利维持于1,9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为亏损净额19,000,000港元。本财政期间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维持于3,5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为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18,720,000港元。

中国奢侈品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增速放缓销售平稳(the Weaker Growth/Flat Sales of China's Luxury Market)」。根据全球领先商业顾问公司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最新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路透社网站发表之「贝恩公司之2014年秋季最新全球奢侈品市况研究(Bain & Company's most recent Fall 2014 Global Luxury Goods study)」，贝恩公司预测个人奢侈品行业（包括腕表、珠宝、服装、鞋履及皮具）二零一四年总收益将达2,230亿欧元，而二零一三年则为2,180亿欧元，收益增长率为2%。贝恩公司预期二零一五年之增长与二零一四年相若。此外，奢侈品市场已进入增长放缓之周期，惟长远而言将可维持增长。本年，贝恩公司亦于首次注意到按目前汇率计算，中国内地之奢侈品消费额保持平稳，按固定汇率计销售额仅上升1%。大中华区（包括香港、台湾及澳门）于本年之销售增长为2%，上一年则为7%。

全球财经新闻集团经济学人信息社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发表一份题为「中国奢侈品市场风起云涌，一帆风顺不再(Chinese Luxury from Plain Sailing to Choppy Waters)」之报告。该机构对奢侈品行业之增长展望仍感乐观，特别是中国对奢侈品之需求仍然殷切。按名义价值计算，中国私人消费及个人可支配收入预计于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录得超过五倍之增幅，分别约达16,000美元及18,000美元。尽管上述数字仅占美国之可资比较指标约四分之一，惟中国人口庞大，将大大增加奢侈品市场之潜力。另一项研究结果显示，收入超过150,000美元之中国家庭于二零一四年共有384,000户，有关数目将于二零三零年或之前上升至10,300,000户。向上流动意欲较高之中产家庭数目亦急速增加，为中国奢侈品市场带来无限商机。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年内，分销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轿车之收益为1,464,0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期间之1,409,000,000港元增加3.9%。于本财政期间，宾利录得正面销售业绩，惟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之收益均有所下跌。宾利表现傲视同侪，销售额增长最高。名为新飞驰V8之新型号销售强劲，令宾利之销售额由上一财政期间之599,500,000港元增加33.1%至本财政期间之797,900,000港元，。

根据大众汽车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所发表题为「销售额飙升，宾利将刷新全年销量纪录(Sales Boost Puts Bentley on the Road to Record Year)」，鉴于二零一四年首九个月之表现，宾利已能肯定达成其全年销量再创纪录之目标。作为宾利之主要市场，中国于期内录得骄人增长。市场气氛平淡未有打击销售额，二零一四年首九个月交付之汽车数目为1,959辆，而二零一三年首九个月则为1,264辆。随着销售额于本年攀升，中国市场对宾利品牌之发展仍然举足轻重。

劳斯莱斯单位销量由去年同期之100辆减少3.0%至本财政期间之97辆。

兰博基尼共售出8辆，较上一财政期间之31辆减少74.2%。

尽管各品牌继续向本集团提供津贴，惟劳斯莱斯之毛利率有所下跌，而宾利及兰博基尼之毛利率则已改善。

本中期期间之售后服务收益表现更胜预期，约达74,8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5%。本集团预期，售后服务收入将于未来之财政期间继续稳步增长。

腕表分销

于本财政期间，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中，三个品牌之销售表现均令人满意。Richard Mille共售出45件腕表，销售额为35,7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期间售出31件腕表之销售额21,100,000港元增长45.2%。鉴于该品牌之定位及走高端目标客户路线，本集团认为其表现傲视同侪。于本财政期间，Parmigiani共售出70件腕表，较上一财政期间之84件腕表减少16.7%，惟销售收益则录得12,8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期间之10,700,000港元增加19.6%。另一品牌DeWitt于本财政期间之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共售出10件腕表，较上一财政期间之17件腕表下跌41.2%。

珠宝代理

珠宝分部毛利率于本财政期间下跌，由上一财政期间之28.8%跌至本财政期间之24.3%。

本集团最先获得代理权之著名顶级珠宝品牌Boucheron于本财政期间之表现回软。销售额由上一财政期间之17,600,000港元减少4.0%至约16,900,000港元。该品牌之毛利率亦较去年同期下跌。上海环贸iAPM广场展厅于二零一三年十月隆重开幕后，本集团喜见品牌之销售额有所回升。

本集团旗下另一高档品牌Royal Asscher于本财政期间之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销售较较上一财政期间之887,000港元上升26.7%至约1,124,000港元。该品牌最近于九月及十一月分别拓展至天津及武汉。

名酒分销

名酒分部于本中期期间之整体表现未如理想，总销售额为2,680,000港元。顶级名酒销售额由590,000港元下跌至420,000港元。本集团之私酿波尔多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销售额亦见下跌，售出瓶数由19,293瓶减少至16,915瓶，令毛利率由上一财政期间之57.5%下跌至50.3%。本集团将继续拓展集团之私酿波尔多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之代理网络（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团与一间公司（由本集团主要股东綦建虹先生实益拥有95%权益）订立管理协议，以就于中国销售及营销茅台成龙酒提供管理服务。此后，本集团于本财政期间收取管理费1,170,000港元。

其他代理

奥地利顶尖时计(Objects of Time)制造商Buben & Zorweg于本财政期间售出10件高档产品，较上一财政期间之7件增加42.9%。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团获委任为Bang & Olufsen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中国之非独家零售商及代理商。品牌于本财政期间录得销售额11,8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期间之5,700,000港元上升107%。本集团已按若干专卖店之销售表现略为更改B&O PLAY专卖店之位置，惟本集团依旧计划于二零一四年底前开设37间B&O PLAY专卖店。

展望

中国政府近期推行三项措施（即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平行进口及二零一五年汽车企业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降至每100公里6.9升），令中国汽车业面对架构性转变。尽管本集团董事将密切留意事态发展所造成之影响，惟基于中国全国对超豪轿车之内在需求，本集团对上述措施之影响初步抱持审慎正面之态度。

本集团定期举办之「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巅峰论坛暨尊享展」(「耀莱奢华论坛」)及「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博览会」(「耀莱奢博会」)广受好评,让本集团可搭建奢华品牌与中国奢侈品行业精英之对话平台,并进一步在中国推广全球奢华品牌文化。耀莱奢华论坛及耀莱奢博会不单能为耀莱集团提升其形象,更有助于不久将来将集团之耀莱新天地概念幅射至中国内地其他地区。

展望将来,本集团对中国奢侈品市场仍抱持审慎乐观态度。本集团将继续审慎地提升其市场地位,扩大于中国奢侈品市场所占份额。本集团仍然致力拓展非汽车业务,以分散本集团之产品组合,冀能于未来为股东创造可观回报。另外,本集团仍朝着非必需性消费品之方向迈进,并于下一个财政期间透过成立一间合营公司,争取一个知名顶级意大利西装品牌之非独家分销权。本集团将于不久后另行发表公布,以向投资者及股东提供更多资料。

有见及此,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财政期间之中期股息。本集团有意保留更多资金迎接未来挑战。

中期股息

董事会已议决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之规定。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已一直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管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企管守则之规定。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并根据企管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业绩。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业绩作出之重大修改。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审阅中期财务业绩。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国昌先生(薪酬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李镜波先生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郑浩江先生(行政总裁)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组合。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镜波先生(提名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就任何建议之变动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出任董事会成员之个别人士、就获提名为董事之个别人士进行挑选或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等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之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各个财政期间之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须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该期间之事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中期财务业绩时，董事已选择及贯彻应用适当之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中期财务业绩。董事亦负责保存合适之会计记录，有关记录合理准确地披露本集团于任何时间之财务状况，以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并会作出合理行动，以避免及侦查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

于联交所网站刊登详尽之业绩公布

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资料将于适当时候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